

李大龙 著

东北边疆研究

汉唐藩属体制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东北边疆研究

李大龙 著

汉唐藩属体制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唐藩属体制研究/李大龙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5

(东北边疆研究丛书)

ISBN 7-5004-5375-2

I. 汉… II. 李… III. ①边疆地区—政治制度—研究—东北地区—汉代②边疆地区—政治制度—研究—东北地区—唐代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8217 号

责任编辑 贾瑞霞

责任校对 石春梅

封面设计 赵越 赵攀 贾海华

版式设计 戴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传真 010—84017153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京南印刷厂

装订 桃园兴华装订厂

版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7.75

插页 2

字数 490 千字

定价 50.00 元

《东北边疆研究》丛书

编 委 会

马大正	厉 声	秦其明
王 正	成崇德	冯 斌
李 甫	潘少平	

出版说明

“东北边疆历史与现状系列研究工程”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东北三省省委参与支持的学术研究工程，分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两个研究方向。其中基础研究类课题研究部分成果结集出版，是为《东北边疆研究》丛书。

东北边疆历史研究课题涵盖面很广，其中包括东北区域地方史以及民族史等内容，也包括东北区域与内地、与境外区域的政治、经济关系史研究，还涉及古代中国疆域理论研究等领域，这些课题研究将在今后几年内陆续完成。

《东北边疆研究》丛书的宗旨是及时向学术界推介高质量的最新研究成果，入选作品必须是学术研究性质的专著，或者是学术性较强的综述、评议、通史类专著，着重考察作品的原创性和学术价值。在学术观点和研究方法上，鼓励著作者大胆创新。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边疆地区的历史研究必然涉及到一些敏感问题，在不给学术研究人为设置障碍、禁区的同时，仍然有必要强调“文责自负”：《东北边疆研究》丛书所有作品仅代表著作者本人的学术观点，对这些观点的认同或反对都应纳入正常的学术研究范畴。切不可将学者在研究过程中发表的学术论点当成某种政见而给以过度的评价或过分的责难。只有各界人士把学者论点作为一家之言，宽厚待之，学者才能在边疆史地这个颇带敏感性的研究领域中放开手脚从事研

究，惟其如此，才能保证学术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也才能保证学术研究的科学、公正和客观。

《东北边疆研究》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领导对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大力支持、编辑人员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都一贯为学术界称道，在此一并致谢。

《东北边疆研究》丛书编委会

2003年3月

序 论

藩，又写作蕃、番，是一个在先秦时期就已经出现的概念，其含义大致有八种：

一指篱笆，这也是藩的本意。颜师古注《后汉书·陈胜项籍传》“长城”是曰：“以长城扞蔽胡寇，如人家之有藩篱。”

二指领域，《庄子·大宗师》即有：“吾愿游于其藩。”

三指屏障、护卫，如《晋书·闵王承传》有为“宗室藩屏”一语。

四指包围，《左传·哀公十二年》有“吴人藩卫侯之舍”。

五指遮掩，《荀子·荣辱》有“今以夫先王之道，仁义之统，以相群居，以相持养，以相藩饰，以相安固邪”。

六指车帷，《国语·晋语》有“夫绛之富商，韦藩木楗以过于朝”。

七指王朝分封给诸侯、王的土地，或称臣的其他政权。如《后汉书·明帝纪》有“东平王苍罢归藩”；《三国志·吴主传》有“自魏文帝践祚，权使命称藩”。

八指称臣的边疆民族或政权，如《汉书·食货志》有“王莽因汉承平之业，匈奴称藩，百蛮宾服，舟车所通尽为臣妾”。

本意为篱笆的“藩”就这样被赋予了众多的含义。如果仅仅从政治层面上看，藩的含义大致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属于一个

政权尤其是中原王朝因分封而形成的诸侯和王；分立的政权之间弱者对强者的自称；称臣的边疆民族或政权。也就是说，藩一般是用于表明相对强大的王朝——尤其是中原王朝和其所分封的诸侯王、边疆民族政权，乃至边疆民族政权之外称臣纳贡的相邻其他弱小政权之间的关系。之所以称其为“藩”，应该是取屏障、保卫之意。即作为中原王朝的统治者希望其所分封的诸侯王、其他弱小政权、边疆民族政权，乃至邻近的其他政权成为自己的屏障和保卫者，故有“藩卫”、“藩屏”等用法，而边疆民族政权，乃至邻近政权臣服中央王朝也被称之为“藩臣”、“外臣”、“藩附”等。

属，也是一个出现较早的词，其用法较藩更为广泛，可以表示类、辈、等、部属、亲属、隶属、统治、属相、关联、连接、连续等众多含义，但在政治层面的用法则主要表现在部属、隶属、统治三个方面。属的这三个用法，我们在史书中经常可以见到。如《左传》卷17文公二年有“及彭衙既陈，以其属驰秦师，死焉”；同书桓公五年有“周公黑肩将左军，陈人属焉”；《荀子·儒效》有“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属天下”等。

属，用于指称边疆民族政权始于汉代，其用法即是见诸于史书记载的“属国”。关于“属国”的含义，现代人一般认为它是指“封建时代作为宗主国的藩属的国家”，^①但实际上这并不是汉唐时期的用法，其最初的含义并不是指这些“藩属国”，而是有其特殊的指称。据《汉书·武帝本纪》载：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秋，匈奴昆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合四万余人来降，置五属国以处之。以其地为武威、酒泉郡。”颜师古在其下注曰：“凡言属国者，存其国号而属汉朝，故曰属国。”也就是说，属国

^①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068页。

最初用于边疆民族是指中原王朝为安置内迁边疆民族而设置的行政建制——属国，这些边疆民族脱离了本民族主体，而内迁到了中原王朝正式的行政建制区域内，其名称往往依然在属国前冠以原有的民族名称，如匈奴属国、龟兹属国等。这些属国从史书的记载看，已经不是独立的政权，尽管其内部保留了原有的管理体制，但中央王朝也直接委派称为“属国都尉”的官员参与属国内部管理，从而使其成为中央王朝政权建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藩、属二字连用是清代才出现的，其含义是指“奉朔朝贡之国”^①，基本上综合了汉唐时期藩、属二字的含义，但也有明显的变化。其一是，此时的“藩”或称之为“藩部”，用来专指理藩院下属的蒙古、新疆、西藏；其二是，“属”即“属国”的指称已经不同于汉代，而是用来指“藩部”之外的“附属国”，如朝鲜、琉球、安南、缅甸等。也就是说，清代给予了“藩”、“属”新的内容，但从中也不难看出这一含义和前代“藩”、“属”的用法并没有完全割裂，而是继承和发展了前代的用法，最基本的用于指称边疆民族或向中央王朝称臣的政权的含义并没有改变。^②从这一意义上说，认为清代的“藩属”源出于先秦时期的“藩”和“属”的概念应该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①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卷68《史部·地理类一》。

② 学界一般言及的“宗藩”也具有指称“藩属”的含义，只是“宗藩”是在宋代才形成的概念，并专指接受册封的诸侯王，如《宋史·李迪传附李东之传》有：“陛下，长君也，立自宗藩。”并没有将边疆民族政权涵盖在内。“宗藩”用于指称藩属国则是近代以来逐步明确的，但也多用于清朝和朝鲜、越南、缅甸等国家的关系，因而“宗藩”和“藩属”的含义还是存在差异。笔者认为“宗藩”指称的范围大致上是从“藩属”的外层发展而来，至近代这种关系则发展成为国际关系，而“藩属”的内层则成为了中国疆域的组成部分。这也是本文采用“藩属”而不用“宗藩”的主要原因之一。对“宗藩”和“藩属”的差别，以及元、清至近代中国历史上藩属体制的变化等问题，将是笔者今后要探讨的重点。

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势力相对强大的政权，不管它是以汉族为主体建立的政权，还是以边疆民族为主体建立的边疆政权，为了保卫其核心地区的安全，或多或少地都有自己的藩属体系。以汉代为例，西汉前期的卫氏朝鲜是将真番、临屯等纳入到了自己的藩属体系之下，《汉书·朝鲜传》所载：“满得以兵威财物侵降其旁小邑，真番、临屯皆来服属，方数千里”即是有力证据之一；西汉前期的匈奴不仅将北部草原地区的众多民族纳入到了自己的藩属管理之下，而且东部地区的乌桓、鲜卑，辽阔西域地区的众多城邦诸国、乌孙等牧业为主的政权也都归匈奴的藩属。而西汉王朝藩属体制的构筑是对这些边疆民族政权藩属体制重新调整的结果，在卫氏朝鲜被西汉统一之后，卫氏朝鲜的藩属体系演变为了西汉王朝藩属体系的一部分；随着匈奴成为西汉王朝的“藩臣”，西域等众多地区原属于匈奴的藩属成为了西汉王朝的藩属，但也有像乌桓政权两属于西汉和匈奴的情况存在，因为至西汉后期乌桓依然向匈奴交纳“皮布税”。从这一意义而言，大小不同的藩属体系的构建取决于核心政权势力的强弱，不同藩属体系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多向性的发展过程，其中既有中央王朝的藩属体系和边疆民族藩属体系之间的互动，也有边疆民族藩属体制之间的互动，而这种互动的结果导致了不同藩属体系涵盖范围和内部结构的变化，而其本质则是维持藩属体系运转的核心政权势力的消长。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原地区出现强大的统一政权的情况下，中央王朝则对边疆民族政权众多藩属体系的变化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尽管笔者已经认识到了中国历史上藩属体系这种多向性互动关系的特点，但限于篇幅和能力，本课题要探讨的“藩属体制”限定在被中央王朝称之为“藩臣”、“外臣”、“属国”、“藩附”等的边疆民族政权和汉唐中央王朝之间的统属关系。之所以称边疆民族政权为“藩属”，其本意大致如上述颜师古对长城的解释一

样，是想利用边疆民族的力量保卫国土的安全，“如人家之有藩篱”。这也是汉唐王朝构筑藩属体制的最终目的。

在中国疆域形成的过程中，汉族（华夏）主要聚居在中原地区，周边聚居少数民族，这一格局自始至终都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今天情况也依然是如此。多民族分布的格局，早在先秦时期就被划分为“中国”（华夏）和“四夷”两个不同的区域，而以农业文明为主要内容的物质文化，和以中原礼仪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精神文明也使得中原地区一直处于中国社会发展的中心位置。自先秦时期就已经形成的以中原地区为中心的天下观念不断吸引着中国历史上的众多政权，兴起于边疆地区的政权来争夺中原地区的统治权，以获得“正统”的地位，由此导致了中国的政权虽然不断地改朝换代但依然延续不绝。与中原地区的“正统”、“中心”地位相对应，分布于周边地区的政权则往往成为或被认为是中原地区“正统”王朝的藩属，“正统”王朝和藩属之间关系的不断发展变化，不仅日益密切了双方的关系，而且最终使二者凝聚为牢固的一体，由此奠定了中国疆域的基础，促进了中华民族的形成。从这一意义上讲，对中国历代藩属关系的探讨，是解析中国疆域形成历史、中华民族形成历史的一把钥匙。

由于和藩属的关系构成了每个中央王朝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协调和藩属之间的关系自然会得到各王朝的普遍重视，由此也有了指导各朝协调中央王朝和藩属之间关系的理论，笔者称之为藩属观念。藩属观念形成于中原地区，其最初的雏形即是先秦时期在中国传统夷夏观、天下观基础上形成的服事制理论。至汉唐时期，藩属观念不仅日趋完善，而且被广泛应用于处理中央王朝和周边民族的关系，并进而对中国疆域的形成、中华民族的形成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藩属观念从内容上讲，大致包括三项主要的内容：其一是关于天下秩序的理论，或称之为“天下观”；

其二是关于民族关系的理论，或称之为“夷夏观”；其三是在“天下观”和“夷夏观”基础上形成的维持天下秩序运转的各种制度，汉唐两朝藩属体制的构建和维系都是在这些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的，并对汉唐两朝疆域的形成乃至我国古代疆域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课题之所以选择汉唐两朝的藩属体制进行研究，主要是出于以下考虑：

（一）自先秦至唐是我国古代疆域形成的第一个阶段，而以汉族为主体建立的汉唐两朝是这一时期实现全国性统一的两个王朝，对这一时期中国疆域的形成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也为中国古代疆域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关于中国疆域的形成过程，如果以清代前期的疆域为最终结果，以往学者们多将其分为四个阶段：远古到秦汉为第一次由分裂到统一；三国至隋唐为第二次由分裂到统一；五代至元为第三次由分裂到统一；明清为第四次由分裂到统一。从中国疆域形成的历程看，不管是从中华民族的形成还是单纯地从中国古代疆域形成的角度，上述四个阶段的划分是有一定根据的，而且也都客观、科学地反映出了中国疆域形成的阶段特点。不过，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从不同民族对中国古代疆域形成的贡献方面来进行划分，那么中国古代疆域形成则只能分为由远古到唐、五代到清两个时期。“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统一的国家”，这是人们在阐述我国历史，包括疆域形成历史经常用的一句话。今天我国的 56 个民族是被分为汉族和少数民族两个类别的，而在历史上，中国的民族一般也被分为两个大的类别，即夷和夏。夏，是指在中原地区形成的华夏族，以及后来在华夏基础上形成的汉族；夷，则用来指称华夏族或汉族之外的其他众多民族。虽然在我国历史上，很多民族有具体的名称，诸如匈奴、突厥、吐蕃、蒙古等，而且

也有不同民族集团的合称，诸如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西南夷等，但都被纳入到了“夷”的称呼之下。既然在中国历史上，众多的民族被分为了夷和夏两大部分，而且他们都对中国疆域的形成做出了重大贡献，那么我们当然可以从两个民族集团对中国疆域形成的贡献方面来划分中国古代疆域形成的阶段。如果按照“夷”和“夏”在中国疆域形成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来分析、总结中国疆域形成的特点和规律，那么上述四个阶段的划分实际上仅可以分为两个时期。远古到唐时期，在中国疆域形成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是华夏族或汉族。在这一时期，尽管被称之为“夷”的不少民族对中国疆域的形成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诸如西汉时期匈奴、隋唐时期的突厥先后曾经完成了对北方草原地区的统一；吐蕃在唐代实现了对今青藏高原地区的统一；鲜卑建立的北魏曾经统一了中国的北部地区等，但都是局部地区的统一，无法和华夏族或汉族的作用相比，因为中国疆域核心地区——中原地区的统一是由华夏族完成的，此举奠定了中国疆域形成的基础，而汉唐两次全国范围内大统一局面的实现则是由华夏族发展而来的汉族为主体完成的，奠定了中国疆域形成的基础。五代到清为中国疆域形成的第二个时期，对中国疆域形成起着主导作用的是“夷”，而非“夏”。尽管在这一时期也出现了由汉族为主体建立的南宋、北宋、明等王朝，但它们所实现的仅仅是在中原地区基础上的局部统一。而被称之为“夷”的众多民族，不仅有不少民族实现了对某一地区的局部统一，而且由蒙古族为主体建立的元、以满族为主体建立的清，则实现了全国范围内的统一，并促成了中国疆域的最终形成。^①

① 详细论述参见拙文：《传统夷夏观与中国疆域的形成》，《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1期。

自远古到唐，在我国版图上前后或同时存在着众多的王朝和政权，既有先秦时期对中原地区实现松散统一的夏、商、周三朝，实现中原统一并实施集权制管理的秦王朝及实现短暂统一的西晋、隋王朝；也有众多的分裂政权，诸如春秋战国时期割据中原的众多诸侯国，鼎立存在的魏、蜀、吴，南北对峙的南北朝时期的众多王朝，以及进入中原地区建立政权的“五胡十六国”等等。但是，对于中国疆域的形成而言，这些王朝或政权的作用都难以和汉唐两朝相比。汉王朝在继承秦王朝版图的基础上，不仅实现了更大范围的统一，将直接管辖区域向东扩大到了朝鲜半岛中部以北直至日本海沿岸；向西则在河西走廊地区设置了武威、张掖、敦煌、酒泉四郡，西南地区的各族也被纳入到了郡县管辖之下，南部则在今越南中部以南设置了日南郡，北部以长城为界也广设郡县，而且在其直接管辖区域之外还存在着一个以羁縻统治为特点的统治区域。在辽阔的羁縻统治区域，汉王朝或设置特殊的管理机构，诸如西域都护、护羌校尉、护乌桓校尉、属国都尉等对不同地区的边疆民族进行管理；或不设置管理机构，只是通过各种制度或不断派遣使者进行管理，对称臣之后的匈奴即是如此。汉王朝对中国古代疆域形成的贡献，主要表现是一方面加快了直辖区域——郡县地区凝结为牢固一体的进程，也巩固了这一地区在中国古代疆域中的核心地位；另一方面羁縻统治的存在也将辽阔的边疆地区和边疆民族纳入了中国古代疆域、中华民族的形成历程，进而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大融合奠定了基础。汉代之后，中国进入了一个大分裂时期，强大中央王朝的缺失不仅使众多政权分立，而且政权更迭频繁，但分裂的格局并没有中断中国古代疆域的形成过程，对“华夏正统”地位的争夺使得更多的边疆民族开始认同“中国”，并自觉地加入到中华民族的凝聚中，为唐时期中国的又一次大统一提供了思想和现实基础。公

元618年，唐王朝建立，据《新唐书·地理一》载“唐之盛时，开元、天宝之际，东至安东，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单于府，盖南北如汉之盛，东不及而西过之。”说明唐王朝不仅继承了汉代以来中国的疆域，而且有所发展，这种发展不仅表现在西部的管辖区域有所拓展，更重要的是中央王朝设置的区域已经涵盖了边疆的大部分地区，边疆地区与中原地区的联系也日益密切了。唐王朝继承和发展了汉代形成的都护制度，通过设置安南、安北、安西、安东、单于、北庭等都护府，对辽阔的边疆地区实施有效的管辖，以大都护、都护为首的边疆官吏纳入了封建官制体系，这不仅有助于密切边疆和中原的联系，而且也是唐王朝在汉代基础上对边疆治理进一步深化的重要表现，由此也奠定了中国古代疆域的基础。

（二）具有中国特色的藩属体制初创于汉代并在唐代得到了大发展。

尽管藩属观念萌芽于先秦时期，但汉朝是中国古代王朝中将藩属观念应用于边疆治理，并构筑起相对完善的藩属体制的第一个统一王朝。

先秦时期，对藩属体制的构筑具有重要影响的“大一统”观念、服事制统治体制、夷夏观等已经形成，但由于当时的中原各地区尚未完成融合一体的过程，华夏各部凝聚为华夏族的进程也依然在继续着，天下还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二元结构，因而维护中原地区安定的藩属体制尚缺乏实施的基础。公元前221年，秦王嬴政完成了对中原地区割据状态的统一，建立了统一多民族的秦王朝。秦王朝的出现，尤其是皇权的确立、郡县制取代分封制以及文化制度的统一，一方面结束了中原地区在政治、文化、交通等诸多领域的分立状态，实现了多方面的高度统一，尤其是郡县制的推广，称之为“九州”的中原地区已经逐渐牢固地凝结

为一体，为保障中原地区的安定而构筑藩属体制提上了议事日程；另一方面随着秦王朝的建立，华夏族也基本完成了凝聚的过程，华夏族作为一个整体开始步入中国的历史舞台，处理华夏族和边疆民族的关系开始成为统一王朝需要解决的问题。但是，由于秦王朝仅仅存在了短短的十余年时间，故而秦王朝并没有建立起完善的藩属体制，这一使命只有留给秦王朝的继承者汉王朝。

汉王朝藩属体制的形成和发展从大的方面可以分为西汉时期的建立和完善、王莽新朝时期的调整、东汉时期的恢复和维持三个不同时期，不过其总体结构是奠定在西汉时期；王莽新朝时期试图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革，但没有成功；而东汉王朝基本上恢复了西汉时期的管理模式。西汉王朝藩属体制的构筑大致以汉武帝时期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西汉王朝的藩属体制主要由“藩臣”、“外臣”乃至“敌国”管理体制的建立和维系为特点，分为两个不同的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藩臣”、“外臣”管理体系，将包括了闽越、东瓯、南越、卫氏朝鲜等在内的边疆政权纳入到了管辖范围内。其中闽越、东瓯由于参加了刘邦和项羽战争，是较早和汉王朝建立“藩臣”关系的政权；南越是第一个被纳入到“外臣”序列中的边疆民族政权，《汉书·高帝纪下》所载：“使陆贾即授玺绶，它（佗）稽首称臣”是双方藩属关系建立的重要标志；朝鲜成为汉王朝的“外臣”则是边疆郡守努力的结果，《史记·朝鲜列传》所载“会孝惠、高后时，天下初定，辽东太守即约满为外臣，保塞外蛮夷，无使盗边；诸蛮夷君长欲入见天子，勿得禁止。以闻，上许之”即表明了这一点。处于统治体系之外和西汉王朝处于“敌国”关系的只有匈奴一个边疆民族政权。第二个层次是和西汉王朝处于“敌国”的匈奴，是通过和亲实现的，双方统治者以“兄弟”相称，即如《汉书·匈奴传》所载：高帝九年（公元前198年），刘邦“乃使刘敬奉宗室女翁

主为单于阏氏，岁奉匈奴絮缯酒食物各有数，约为兄弟以和亲。”西汉王朝初期建立的由“藩臣”、“外臣”、“敌国”构成的藩属体制，尽管在惠帝时期就已经构筑完成，并一直维持到了汉武帝初期，但从史书记载看，这种关系实际上是包括西汉王朝在内的各政权相互妥协的结果，其存在的基础是长期的战乱所带来的人心思定和西汉初期国力的弱小等。《史记·南越列传》在记载西汉王朝和南越建立藩属关系时有：“高帝已定天下，为中国劳苦，故释佗弗诛”一语，所谓“为中国劳苦”即是顾虑到长期的战乱对中原经济社会的严重破坏，无论是人力、物力还是人心都难以承载战争的持续进行；而高帝七年（前 200）北征的惨败，也说明西汉初期的国力只能将藩属关系维持到上述水平。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维持西汉初期藩属体制的这些基础是极其不稳固的，最主要的表现是此时正值西汉王朝建立初期，尽管西汉王朝百业待兴，但却充满着朝气，发展空间很大，一旦西汉王朝的国力增强，这种关系建立的基础自然会发生改变，打破旧的藩属体制而构筑新的藩属关系就成为历史的必然了。公元前 140 年汉武帝即位，此时西汉王朝的国力已远非初期可比，打破旧的藩属体制、构筑新藩属关系的历史重任自然落在了汉武帝的身上，汉王朝的藩属体制由之进入了第二个发展阶段。

西汉王朝藩属体制第二阶段的特点是按照边疆民族和汉王朝关系的亲疏及其势力的强弱等因素，将众多的边疆民族纳入到了郡县、属国、特设机构、外层藩属等四种不同的管理体制下。西汉王朝打破旧藩属体制突破口的选择是百越各政权。之所以选择百越各政权，主要的原因是此时百越各政权之间出现了内讧，先后受到闽越进攻的东瓯、南越向西汉王朝的求救成为了西汉王朝出兵的良好借口，由此也拉开了百越各政权由半独立的藩属政权变为郡县属地的帷幕。自建元三年（前 138）始，先是“东越